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汽車
BAIC MOTOR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BAIC MOTOR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8)

公告

在中國境內發行公司債券

本公告乃由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做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附屬公司北京汽車投資有限公司（「北汽投資」）於2015年9月24日審議及批准在中國境內發行公司債券方案相關事宜（「發行公司債券」）。

一. 建議發行公司債券

鑑於本公司於2014年度股東大會通過了《關於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議案》，同意本公司境內附屬公司可作為發行主體發行境內人民幣債務融資工具。為進一步拓寬北汽投資的投融資渠道、充分利用資本市場的融資環境優勢、控制融資成本，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北汽投資申請發行公司債券。

發行公司債券的詳情如下：

發行主體	北京汽車投資有限公司
發行規模	不超過人民幣30億元
債券期限	不超過五年期，具體期限將根據相關規定及市場情況確定

發行方式	本次公司債券發行得相關監管部門核准後，以一期或分期的形式在中國境內公開發行
募集資金用途	募集資金將用於補充流動資金、償還銀行貸款、進行項目建設、為附屬公司、合營或聯營企業增資及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用途
有效期	如果北汽投資決定發行或部份發行公司債券，且已取得中國證券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許可、登記或註冊的，則北汽投資可在該等批准、許可、登記或註冊確認的有效期內完成有關發行
有效期	有關發行公司債券的決議案有效期應與本公司2014年度股東大會批准的《關於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議案》的有效期保持一致，即截止日為2016年6月28日（包含當天）

二. 一般授權

為有效協調公司債券發行過程中的具體事宜，北汽投資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授權董事會進一步授權公司經營層根據北汽投資特定需要以及其他市場條件全權辦理公司債券發行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1) 確定公司債券的具體條款、條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數量、實際總金額、發行價格、利率或其確定方式、發行地點、發行時機、期限、發行方式、是否分期發行及發行期數、是否設置回售條款和贖回條款、評級安排、還本付息的期限、籌集資金的運用、上市及承銷安排等與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
- (2) 就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帶的行動及步驟，包括但不限於聘請中介機構，代表北汽投資向相關監管機構申請辦理發行相關的審批、登記、備案、註冊等手續，簽署與發行相關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辦理發行、交易流通有關的其他事項；
- (3) 在北汽投資已就發行公司債券作出任何上述行動及步驟的情況下，批准、確認及追認該等行動及步驟；

- (4) 依據中國相關證券監管機構意見、政策變化或市場條件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北汽投資股東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對與發行公司債券有關的事項進行相應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進行發行工作；
- (5) 在發行完成後，決定和辦理已發行的公司債券上市的相關事宜；及
- (6) 辦理其他與發行公司債券相關的任何具體事宜以及簽署所有所需文件。

承董事會命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徐和誼
董事長

中國北京，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徐和誼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夕勇先生、李志立先生；執行董事李峰先生；非執行董事馬傳騏先生、邱銀富先生、Hubertus Troska先生、Bodo Uebber先生、王京女士以及楊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付于武先生、黃龍德先生、包曉晨先生、趙福全先生及劉凱湘先生。

* 僅供識別